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被告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09:29:3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常民三初字第014号

原告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托利多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常锡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罗群，常州托利多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戴旭初，江苏常州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建华，江苏常州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柯力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柯建东，宁波柯力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丽霞，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常州托利多公司诉被告宁波柯力公司、被告常州市金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安防器材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常州金盾销售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原告常州托利多公司于2005年3月起诉，本院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告常州托利多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宁波柯力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销毁所有侵权资料；2、判令宁波柯力公司在中国衡器协会主办的《衡器》刊物上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办的《中国质量报》上以书面形式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宁波柯力公司赔偿损失50万元（暂定）；4、判令宁波柯力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23100元及调查费用5000元；5、判令常州金盾销售中心停止散发宁波柯力公司制作的侵权材料；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宁波柯力公司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常州托利多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常州金盾销售中心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常州托利多公司与被告宁波柯力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宁波柯力公司确认涉案《DIGITAL LOAD CELL》产品宣传样本封三三部分图片来源于常州托利多公司产品宣传画册及广告，该行为损害了常州托利多公司的相关权益。

二、宁波柯力公司停止使用涉案《DIGITAL LOAD CELL》产品宣传样本。

三、宁波柯力公司在2005年11月1日前在《中国质量报》上、2005年12月1日前在《衡器》杂志上分别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宁波柯力公司在刊登前述致歉声明时可将本案之致歉声明与本院审理的（2005）常民三初字第015号案件中的致歉声明一并刊登；前述致歉声明的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之附件；如宁波柯力公司逾期履行前述义务，则由常州托利多公司在《中国质量报》、《衡器》杂志上分别刊登前述致歉声明，费用由宁波柯力公司负担。

四、宁波柯力公司支付常州托利多公司损失等费用13441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291元，合计144709元，该款由

宁波柯力公司于2005年9月12日前（时间以汇款凭证为准）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开户行：常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帐号：80402010152132）；逾期未支付的，常州托利多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柯力公司160291元。

五、常州托利多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六、如常州托利多公司就本案所涉宣传画册、广告中的图片的著作权有瑕疵，第三人由此就2005年9月1日前宁波柯力公司使用涉案《DIGITAL LOAD CELL》宣传画册的行为向宁波柯力公司主张有关权利（著作权）的，常州托利多公司将在144709元范围内承担宁波柯力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该损失的数额应由法院生效判决确定。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国伟
审 判 员 卢 力
审 判 员 毛荔萍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谈 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50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